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POLA美术馆印象派画展（暂定名）展品运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展品运输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协珍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793.216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0.7053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协珍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